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3611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庭慧

被告 旭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銘賢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○○○○號之車牌貳面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回執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3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契約之

01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2 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4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06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9 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郭美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4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6 書 記 官 林珩倩